善盡在野法曹職責，以弘法弼治保障人權

——林院長於七十七年九月九日在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詞

今天是第四十一屆律師節，復興基地全體律師同人齊集一堂，歡渡佳節，洋港承邀參加，深感榮幸，首先在此恭賀各位佳節快樂。同時，對於各位長期以來，致力於保障人權、維護正義、弘揚法治的貢獻，至深感佩，亦藉此機會謹致誠摯的敬意。

檢、辯、審同屬司法工作的重要環節。以刑事訴訟來說，檢察官的任務，在於檢舉犯罪，究察被告犯行的實證，供斷罪量刑的基礎。辯護律師的任務，責在為當事人依法循理，洗冤白謗，舉陳對當事人有利的證據，以為申雪的依據。而審判官則是根據檢、辯雙方所提供的資料，詳加推勘，公斷是非，期無枉縱。三者立場各有不同，但其蘄求正義、弘法弼治的目標則無二致。

歐美各國，律師的地位倍受尊崇，以美國為例，在四十位總統當中，就有二十六位是律師出身，而在政府各部門的首長及國會議員，曾執行律師職務者更不計其數。至於英國的法官，更需當過律師，尤為世所週知，美國除區法院初級法官以外，亦是如此。律師在歐美各國受重視的程度，於此可見一斑。

在我國，由於律師同人長期辛勤努力的結果，已使國人對律師的認識逐漸改觀。大多數同胞都知道，律師是保障人權的正義之士，而不再與已往只知舞刀筆、逞口舌的訟師相比擬，這是非常進步而可喜的現象。尤其在今天，政府各部門以及各級議會有的經過人民的選舉，有的透過政府的甄拔，已有不少曾經執業律師的朋友，相繼投入，擔任重要工作，足證律師同人已經建立了新的自我形象，為國人所尊崇與信賴。

更難能可貴的，是由於大多數的律師同人皆能發揮擔任公共職務的熱忱，忠實執行受託職務，政府乃毅然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修正刑事訴訟法，建立偵查中辯護制度，使律師在偵查程序中亦得參與，這不僅是對律師努力成果的肯定，更是對律師努力成果的肯定。

律師是兼顧人權、法治、正義的守護者，向有在野法曹之美譽。今天洋港特別藉此機會，略抒幾點淺見，以供大家參考指教：

壹、加強在野法曹的角色功能，以維護正義

律師執行職務，是在履行「公共職務」，無論在法庭中或法庭外，均應固守「在野法曹」之本分，竭盡所能，善盡職責。在法庭中，法官若未能盡責，應依法抗爭，以督促其裁判公正。美國律師公會曾揭示：「辯護制度，是防止審判草率的方法，人類的性情，往往只看表面，不問底蘊即遽加斷言，唯有容許利害相反的雙方各就其不同的觀點儘量發揮，不放過每一個關節，才能使裁判者面面俱到。辯護制度的作用，一言以蔽之，即在攔阻未成熟的案子急遽終結」，實值吾人三思。當然，如事證已臻明確，訴訟資料已經完備，訴訟已達到可為裁判之程度，律師如猶巧言詭辯，故作強詞奪理的論爭，以混淆曲直，顛倒是非亦屬失職。換言之，律師在法庭上應有所為，有所不為，才是應有的本分。

在法庭外，律師更應充分說明與灌輸當事人正確的訴訟觀念，防止無謂糾紛，促成守法的習慣，如遇當事人不當之請求，更應明確開導，斷然拒絕，切勿因循迎合，致啓人誤會。

貳、瞭解解嚴眞諦，珍惜民主憲政成果

復興基地由於全國軍民同心協力，勵精圖治，創造了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政治進步的良好環境，雖然國家處境尚在動員戡亂時期，政府仍毅然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宣告解嚴，使國家司法權回歸完整，正充分顯示政府實施憲政與戡亂復國兼籌並顧、必勝必成的無比信心與決心。我全國同胞更應具有居安不忘危的憂患意識，配合政府的決策，在安定幸福中，自律自強，完成我們復國建國的光榮使命。

律師既為司法之一環，追求社會安定，全民幸福，自不容置身事外，更應體認當前國家處境與解除戒嚴的眞諦，在輕重緩急之間，允宜嚴守分際，善盡職責，使民主憲政之實施與戡亂復國的使命，並行不悖，日益堅實，更應本其滋深的學養，以銳利的智慧，共體時艱，化解糾紛，促進祥和，發揮律師對社會國家應有的功能與貢獻。

參、以光明磊落的態度，展現道德風範

律師係公共職務之一種，操守品德是不可缺的修養，倘品德方面有所缺失，崇高的職業尊嚴，亦必隨之喪失，洋港認為律師同人應切實注意，避免下列極易為人詬病的行為：

(1)設法兜攬當事人上門，給付介紹人佣金，勾串介紹案源。

(2)炫耀自己與法官間私誼，對當事人別有企圖。

(3)故意隱瞞可以預見之法理，不肯據實以告。

(4)明知受委任之事件於法無據，故意節外生枝，指示當事人進行不正當手段。

(5)貶抑律師同業，以示自己高強，在法庭中給予對造律師難堪或相反地阿其所好。

換言之，律師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均應保持磊落的態度，塑造崇高的風範，才能廣受當事人及社會大衆的信賴與委託，所謂「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在這個盛大而具有意義的節日，謹陳述個人淺見，願與律師同人共勉，並請不吝指正。最後敬祝大家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律師法律雜誌第十一期出刊（77年9月號）

本期精彩要目：
一、特別推薦：㈠買一間最好的中古房屋。㈡勞工不同我，從容應付律師高考。
二、實用法律：㈠如何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㈡認識傳[illegible]

林紀東　鄭玉波　蔡墩銘　古登美　編纂　全省各大書局　國際學舍書展　有售

新[illegible]參照法[illegible]

蕭部長視察花高分檢　指示加強自動檢舉

【本刊花蓮訊】法務部蕭部長、林次長錫湖、陳司長耀東、陳同下，蒞臨花蓮高分院檢察處視察，由林首席檢察官陪同推事簽名送達，流程縮短，深具績效。（才）

南院石庭長講解　電腦製作民執分配表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於日前在該院會報室講解使用電腦製作民事執行分配表之操作程序，由該院石庭長木欽主講，計有臺北、板橋、桃園、基隆、彰化、雲林等地方法院或分院派員（共計二十九人）參加聽講，並獲該院當場致送軟體程式及操作手冊各乙份。（翔）

北院士分院舉行　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福隆夏令營」，希望參加活動的少年在精心設計的節目中，透過與大自然和人的接觸，以培養少年獨立自強、團結合作的健全人格。

邱主任金土與王觀護人非凡等前往參觀其活動情形，並致贈海灘球、游泳圈等獎品，並和參加活動的少年們共進晚餐。（凡）

屏院桌球隊榮獲　個人第一團體第三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提倡青少年正當育樂活動，使假期生活充實而有意義，臺北地院榮譽觀護人基督教勵友中心和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特於日前假福隆青年會營地，共同舉辦一「辯護制度，是防止審判草率的方法，人類的性情，往往只看表面，不問底蘊即遽加斷言，唯有容許利害相反的雙方各就其不同的觀點儘量發揮，不放過每一個關節，才能使裁判者面面俱到。辯護制度的作用，一言以蔽之，即在攔阻未成熟的案子急遽終結」，實值吾人三思。當然，如事證已臻明確，訴訟資料已經完備，訴訟已達到可為裁判之程度，律師如猶巧言詭辯，故作強詞奪理的論爭，以混淆曲直，顛倒是非亦屬失職。換言之，律師在法庭上應有所為，有所不為，才是應有的本分。

在法庭外，律師更應充分說明與灌輸當事人正確的訴訟觀念，防止無謂糾紛，促成守法的習慣，如遇當事人不當之請求，更應明確開導，斷然拒絕，切勿因循迎合，致啓人誤會。

貳、瞭解解嚴眞諦，珍惜民主憲政成果

復興基地由於全國軍民同心協力，勵精圖治，創造了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政治進步的良好環境，雖然國家處境尚在動員戡亂時期，政府仍毅然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宣告解嚴，使國家司法權回歸完整，正充分顯示政府實施憲政與戡亂復國兼籌並顧、必勝必成的無比信心與決心。我全國同胞更應具有居安不忘危的憂患意識，配合政府的決策，在安定幸福中，自律自強，完成我們復國建國的光榮使命。

律師既為司法之一環，追求社會安定，全民幸福，自不容置身事外，更應體認當前國家處境與解除戒嚴的眞諦，在輕重緩急之間，允宜嚴守分際，善盡職責，使民主憲政之實施與戡亂復國的使命，並行不悖，日益堅實，更應本其滋深的學養，以銳利的智慧，共體時艱，化解糾紛，促進祥和，發揮律師對社會國家應有的功能與貢獻。

參、以光明磊落的態度，展現道德風範

律師係公共職務之一種，操守品德是不可缺的修養，倘品德方面有所缺失，崇高的職業尊嚴，亦必隨之喪失，洋港認為律師同人應切實注意，避免下列極易為人詬病的行為：

(1)設法兜攬當事人上門，給付介紹人佣金，勾串介紹案源。

(2)炫耀自己與法官間私誼，對當事人別有企圖。

(3)故意隱瞞可以預見之法理，不肯據實以告。

(4)明知受委任之事件於法無據，故意節外生枝，指示當事人進行不正當手段。

(5)貶抑律師同業，以示自己高強，在法庭中給予對造律師難堪或相反地阿其所好。

換言之，律師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均應保持磊落的態度，塑造崇高的風範，才能廣受當事人及社會大衆的信賴與委託，所謂「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在這個盛大而具有意義的節日，謹陳述個人淺見，願與律師同人共勉，並請不吝指正。最後敬祝大家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謝君問：一、本人違建房屋被建管處拆除一部分，如本人再私自將被拆除部分重建，是否會遭受刑事處罰？

二、本人發現某人有犯罪嫌疑，向地檢處告發，經查明嫌疑人姓名有誤，本人是否會受到誣告罪之刑事處罰？

△答：一、對於依法強制拆除之建物，如有違反規定重建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對於一部拆除之建築物擅自重建者，解釋上亦應同有該條之適用。

二、告發他人犯罪，如係出於誤報姓名，因欠缺誣告故意，應不涉刑責。

△林君問：一、房屋仲介業究屬民法上所謂的「居間」或「行紀」？甲委託乙仲介公司以八十五萬元賣價代售其自有的房屋一棟，並允於成交後支付五萬元，作為酬勞。乙公司以一百萬元售與丙，並預收丙十五萬元，簽約時，甲、丙始悉上情，惟乙公司拒退十五萬元予丙，甲、丙得如何主張？二、依實務見解，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是否因土地法第一百條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餘地？是否較不利於出租人？

△答：一、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故房屋買賣之仲介，其性質似屬「居間」。至於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應視具體情事分別定之。

二、1.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對於不定期租賃，始有適用。2.房屋與土地不定期之租賃，因土地法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民法之規定而適用。3.不定期房屋租賃，依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出租人非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板橋分立成院　非訟事件心中件

【本刊板橋訊】為集中、迅速處理非訟事件，俾推事能專心致力於民事訴訟審判工作。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前奉司法院指示，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該院已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遵限成立。

該中心暫由推事及書記官、錄事、電腦輸入員等人組成。推事由民事庭推事中每二個月抽籤輪辦，其配置書記官亦隨同推事調入，期間屆滿未了事宜，移交後任完成。

該中心業務範圍，拍賣抵押物等裁定為限，將來再擴大。目前該院收受前項非訟事件，均逕送非訟處理中心，分別以「促」、「催」、「票」、「」）

基院檢新建大樓　日前順利開工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暨檢察處改建綜合辦公大樓，於日前順利開工。

顧院長在開工後召開之第一次改建會議中，要求全體委員及建築師、承包商必須做到：一、嚴守本分，不可有徇私舞弊，或違法情事。二、確實依照建築圖施工。三、承包商應切實掌握工程進度。四、工程款之給付，力求迅速，工程進度倘落後百分之五以上，即暫緩計價。五、特別注意工地安全。六、基礎工程要絕對紮實。七、如發現施工方法錯誤，應隨時糾正。八、廠商應加強材料管理，以防被竊或水火侵害。九、水電工程應與建築工程互相協調，配合施工。

蕭首席檢察官在會中亦強調工程之重要性，希望參與本件工程人員，均能誠實守法。如發現有徇私舞弊違法情事，應隨時向其報告。

該綜合大樓為四層大廈，總建坪為三一四一．九二平方公尺，工程價款計貳仟叁佰捌拾萬元，工期為三三〇日曆天，預計七十八年八月間竣工。（衡）

王廣久退休　嘉院茶會惜別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王廣久奉准退休，該院日前合併工會，由陳院長錦源主持，主管以上同人全部參加。

陳院長於會中盛讚王書記官為人忠厚、工作認眞，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好公務員；同人亦發表感想，一致認為王書記官之敬業精神，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王書記官於致答詞中，對陳院長的厚愛深表敬意，並表示今後同人家有喜慶，一定參加，希望大家不要忘記他。隨後陳院長頒給「懋績留思」銀盾壹座；同人亦贈禮品，以壯行色。（斌）

協助少年輔導工作　吳仁南等熱烈捐獻

【本刊臺北訊】予必要之經濟援助。

經榮譽觀護人吳仁南、葉信庸、黃如雲等多人響應，並各捐贈新臺幣壹萬元和參仟元不等，以拋磚引玉，希望社會各界熱心人士踴躍認養，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之推展。（凡）